

## 【稅務相關法規】113 年考前叮嚀（一）

王如 老師提供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

#### （一）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下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1. 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2. 依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之計算公式如下：

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分離課稅收益及非營業收益）－各項損費（包括本款第一目之捐贈、第六目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第二款之捐贈減除金額及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但不包括本款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之捐贈、第六目指定對特定學

$$\frac{\text{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及第七目之捐贈}}{1 + 10\%} \times 10\%$$

（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係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32 欄、第 133 欄、第 136 欄）

- (1) 第 132 欄: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1 條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 (2) 第 133 欄: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民國 112 年 07 月 19 日已廢止, 僅適用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發生之薪資)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於請假期間之薪資，依下列方式自其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 一、屬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者，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二、屬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於核實計算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

(3)第 136 欄: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或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

I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II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III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所 36 中小條例10 防災法44 私校法62 政治獻金法 7、11、19 文創法26 文獎條例 27、28 查 79 遺產條例 26、26-2	10	11	12	13	14
(一)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依行政法人法設立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7條及28條、災害防救法第44條規定之捐贈、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及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准予核實認定。					
(二)符合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候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萬元(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適用)，計算公式如下： $\{ \text{經認定之收益總額} [ \text{營業毛利} \text{元} + \text{分離課稅收益} \text{元} + \text{非營業收益} \text{元} ] - \text{各項損費} [ \text{營業費用} ( \text{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 ) \text{元} + \text{非營業支出} \text{元} ] + \text{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 ( \text{第1頁第132欄、第133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 ) \text{元} ] \} \times 10/110$					①
(三)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總額25%為限，計算公式如下： $\{ \text{經認定之收益總額} [ \text{營業毛利} \text{元} + \text{分離課稅收益} \text{元} + \text{非營業收益} \text{元} ] - \text{各項損費} [ \text{營業費用} ( \text{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 ) \text{元} + \text{非營業支出} \text{元} ] + \text{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 ( \text{第1頁第132欄、第133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 ) \text{元} ] \} \times 25/125$					②
(四)符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合同法第4條之3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計算公式如下： $\{ \text{經認定之收益總額} [ \text{營業毛利} \text{元} + \text{分離課稅收益} \text{元} + \text{非營業收益} \text{元} ] - \text{各項損費} [ \text{營業費用} ( \text{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 ) \text{元} + \text{非營業支出} \text{元} ] + \text{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 ( \text{第1頁第132欄、第133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 ) \text{元} ] \} \times 10/110$					③
(五)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6條規定之捐贈，以不超過1,000萬元或所得額10%為限。 (1)捐贈金額1,000萬元以下，核實認定。 (2)捐贈金額超過1,000萬元，限額計算公式如下： $\{ \text{經認定之收益總額} [ \text{營業毛利} \text{元} + \text{分離課稅收益} \text{元} + \text{非營業收益} \text{元} ] - \text{各項損費} [ \text{營業費用} ( \text{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 ) \text{元} + \text{非營業支出} \text{元} ] + \text{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 ( \text{第1頁第132欄、第133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 ) \text{元} ] \} \times 10/110$					④
(六)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及第26條之2規定之捐贈： (1)符合第26條第1項規定捐贈金額 _____ 元，核實認定。 (2)符合第26條之2第2項規定捐贈金額 _____ 元，於1,000萬元以下，核實認定。					⑤



### (三)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1. 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2. 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3. 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4. 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5. 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 (四)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1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為培養支援運動員，得設置專戶，辦理個人對運動員捐贈有關事宜。
2. 個人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 (1) 未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者，為對政府之捐贈，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 (2) 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視同對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 (3) 個人符合前項所得稅列舉扣除之金額，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贈與總額。

### (五)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2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2.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3.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4.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5.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



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6.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五年。



3people

三民輔考